

(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)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意见书

消安检字〔 〕第 号

_____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_____

(地址: _____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材料审查/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(消防救援机构印章)

年 月 日

签收人: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